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2014-2015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

(副主席)

劉東陽

BUYAN-OTGON Narmandakh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10,910	402,816
銷售成本		(395,395)	(389,590)
毛利		15,515	13,226
利息收入		944	298
其他收入		7,639	6,4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886)	(55,5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83)	(4,8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	(3,101)	3,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15	(18,861)	20,7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	(573)	3,859
撥回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已確認呆賬額外減值虧損淨額)		38	(397)
融資成本		(4,824)	(4,96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78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96)	(58)
稅前虧損	4	(77,910)	(18,040)
稅項	5	(349)	(351)
期內虧損		(78,259)	(18,39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405	2,0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9,405	2,0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8,854)	(16,347)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214)	(18,391)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	—
		(78,259)	(18,391)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809)	(16,3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	—
		(68,854)	(16,347)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4.14)	(7.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2,047	192,963
投資物業	9	259,968	135,941
預付土地租金		73,237	89,475
採礦權	10	856,017	856,16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7,868	18,53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4,639	84,6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53,776	1,377,763
流動資產			
存貨		77,320	85,32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60,717	195,678
應收票據	13	138	2,2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1,325	50,186
預付土地租金		2,294	2,694
衍生金融資產	14	—	778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7,529	47,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736	268,497
流動資產總值		505,059	652,9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6	105,111	88,302
應付票據	17	4,705	74,351
稅項		205	135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49	146
借貸	18	135,378	158,219
衍生金融負債	14	1,230	—
流動負債總額		246,678	321,153
流動資產淨值		258,381	331,8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2,157	1,709,5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273	35,9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273	35,956
總資產淨值		1,669,884	1,673,60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8,899	18,899
儲備		1,640,239	1,652,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9,138	1,671,2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746	2,331
總權益		1,669,884	1,673,6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875	1,188,524	612,360	(2,480)	4,866	(311,824)	-	1,494,321	500	1,494,821
配售新股(附註19(i))	1,275	37,033	-	-	-	-	-	38,308	-	38,3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75	37,033	-	-	-	-	-	38,308	-	38,308
期內虧損	-	-	-	-	-	(18,391)	-	(18,391)	-	(18,391)
換算淨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044	-	-	-	2,044	-	2,0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44	-	(18,391)	-	(16,347)	-	(16,3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150	1,226,557	612,360	(436)	4,866	(330,215)	-	1,516,282	500	1,516,782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8,899	1,394,932	612,360	(10,246)	4,866	(349,533)	-	1,671,278	2,331	1,673,609
期內虧損	-	-	-	-	-	(78,214)	-	(78,214)	(45)	(78,259)
換算淨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9,405	-	-	-	9,405	-	9,4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405	-	(78,214)	-	(68,809)	(45)	(68,854)
自預付土地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56,858	56,858	-	56,858
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8,460	8,46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24)	-	-	-	-	-	(189)	-	(189)	-	(1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8,899	1,394,932	612,360	(841)	4,866	(427,936)	56,858	1,659,138	10,746	1,669,8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983)	(47,3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592	18,8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069)	(22,3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42,460)	(50,904)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8,497 (301)	142,316 (232)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736	91,1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736	91,1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投資實體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稅
第21號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宣佈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宣佈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虧損)/溢利。經調整稅前(虧損)/溢利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虧損)/溢利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10,875	203,519	96,516	410,910	-	410,910
類別間收益	-	10,045	16,507	26,552	(26,552)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10,875	213,564	113,023	437,462	(26,552)	410,910
可申報分類虧損	(26,792)	(12,867)	(33,230)	(72,889)	-	(72,889)
融資成本	(1,615)	(3,209)	(761)	(5,585)	761	(4,8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576)	(2,525)	(3,101)	-	(3,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	-	-	(18,861)	(18,861)	-	(18,86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573)	(573)	-	(573)
撥回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38	-	-	38	-	3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96)	(96)	-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6)	(3,192)	(5,713)	(13,961)	-	(13,961)
稅項	17	(233)	(133)	(349)	-	(349)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08,954	280,686	13,176	402,816	-	402,816
類別間收益	-	5,538	-	5,538	(5,538)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08,954	286,224	13,176	408,354	(5,538)	402,816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8,593)	2,565	2,404	(13,624)	-	(13,624)
融資成本	(1,633)	(3,336)	-	(4,969)	-	(4,9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19)	3,441	3,222	-	3,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	-	-	20,767	20,767	-	20,7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3,859	3,859	-	3,859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397)	-	-	(397)	-	(39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58)	(58)	-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	(5,161)	(2,708)	(97)	(7,966)	-	(7,966)
						(13,537)
稅項	-	(351)	-	(351)	-	(351)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309,233	248,929	1,364,765	1,922,927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38	7,405	19,271	28,914
可申報分類負債	78,974	99,588	66,467	245,02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13,051	335,150	1,430,383	1,978,584
添置非流動資產	8,243	6,270	27,902	42,415
可申報分類負債	89,191	196,944	34,759	320,894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類損益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72,889)	(13,624)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968	-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5,989)	(4,416)
稅前綜合虧損	(77,910)	(18,040)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洲、歐洲、香港及其他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45,496	337,931
美洲	25,179	23,354
歐洲	22,101	15,353
香港	9,105	14,424
其他地區	9,029	11,754
	410,910	402,816

4.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61	13,537
存貨撇減淨額	2,547	251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590	1,400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349	351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及期內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8,214)	(18,391)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889,853,900	250,517,671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買28,91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89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15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71,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內，若干先前自用之本集團樓宇物業已更改用途，而管理層決定將物業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樓宇之賬面值及相關預付土地租金分別為46,365,000港元及15,060,000港元連同於轉撥日期合共公平總值124,60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而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已扣除遞延稅項盈餘56,858,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期／年初	135,941	131,77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 轉撥(附註8)	124,600	—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573)	5,614
匯兌調整	—	(1,444)
期／年終	259,968	135,941

9.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該兩家公司均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投資物業之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以租約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而得出。本期間內此項估值產生公平值虧損淨額5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3,859,000港元)。

本集團自投資物業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5,2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02,000港元)。期內，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0.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68,933
匯兌調整	(1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68,78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12,773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12,7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56,01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856,160

10. 採礦權(續)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勘探許可證		
成本：		
期／年初	18,538	23,447
匯兌調整	(670)	(4,909)
期／年終	17,868	18,5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蒙古國色楞格省Orkhontuul蘇木Uguujit及Gobi-Altai省Bugat蘇木Undur多個地點之勘探許可證。該等勘探許可證獲授的有效期初始為3年，並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董事認為，倘勘探及評估工程於各勘探許可證屆滿日期前尚未完成，本集團有信心在各屆滿日期前延展所有勘探許可證。

1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約為131,5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4,359,000港元)。

-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09,849	113,439
31日－60日	1,105	612
61日－90日	640	264
90日以上	19,923	44
	131,517	114,359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約2,6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388,000港元)，該筆款項乃因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13.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有期銅合約，以管理原材料之銅價風險。

銀行或財務機構所提供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為約零港元及1,2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約778,000港元及零港元)。期銅合約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釐定，而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則由銀行或財務機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提供。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3,22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所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用途。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1,325	50,186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釐定，而公平值變動虧損18,8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20,767,000港元)已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1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72,2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1,770,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2,545	36,643
31日－60日	14,221	21,602
61日－90日	1,846	927
90日以上	3,670	2,598
	72,282	61,770

17.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

18. 借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集新造借貸207,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1,104,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用作償還236,5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6,738,000港元)以及於視作收購完成後所承擔之借貸6,246,000港元(附註23)。本集團之借貸為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4.83厘至6.90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31厘至6.68厘)計息。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年初	1,889,854	187,486	18,899	1,875
配售新股(附註(i))	-	127,490	-	1,275
公開發售新股(附註(ii))	-	1,574,878	-	15,749
期／年終	1,889,854	1,889,854	18,899	18,89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127,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介乎每股0.30港元至0.3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當時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扣除與相關配售直接有關之發行開支990,000港元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306,000港元，其中1,275,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結餘37,031,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1,574,878,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12港元，扣除與公開發售直接有關之發行開支4,859,000港元後所得款項總額為184,126,000港元，其中約15,749,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結餘約168,37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	887

21. 關聯人士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資料及下文所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695	3,8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58
	3,745	3,904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合共232,4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2,182,000港元)。

23. 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三方股東訂立協議，向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注資人民幣8,200,000元，而其後中國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進口冶金級鋁矾土並將其轉售予河南一家規模宏大之國有企業以生產氧化鋁。注資完成後，中國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以代價人民幣1,470,000元(以現金支付方式償付)收購非控股權益，進一步收購東莞市韻鑫高份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帝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將自身股本權益由51%增至100%。其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比例與就額外權益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51,000元(相當於189,000港元)已於累計虧損扣除。

25. 報告期後事項

資本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董事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建議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i)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下列方式予以削減：註銷(a)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幅度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註銷(b)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股本削減**」）；(iii)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及(iv)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17,008,685港元，將轉移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進賬繳入盈餘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進賬繳入盈餘賬合稱為股本重組。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稱為經調整股份。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董事宣佈，本公司建議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尚未完成。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10,9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2,816,000港元增加2.0%。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8,214,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391,000港元。回顧期的每股虧損約為4.14港仙（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每股虧損：7.34港仙）。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無）。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410,9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402,816,000港元上升2.0%；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110,8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08,954,000港元增加1.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27.0%；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203,5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80,686,000港元減少27.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49.5%。其他業務營業額約為96,51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23.5%，而去年同期約為13,176,000港元。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3,354,000港元增加7.8%，至約為25,17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6.1%；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52,355,000港元增加0.6%，至約為354,60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86.3%；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15,353,000港元上升44.0%，至約為22,10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5.4%；至於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約為11,754,000港元下降23.2%，至約為9,02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期內，中國大陸經濟只保持穩定增長，其中以製造業行業競爭較為劇烈，本集團密切留意市場的動態。本集團於歐洲市場成功取得若干大客戶，令該地區之營業額增加。就中國以至環球市場的經濟數據，檢討市場分佈及比重，使整體銷售額繼續得以改善。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礎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國際銅價在回顧期內下滑，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從期初約6,900美元下調至期末約6,300美元，中國商品（如銅金屬）之價格及需求下跌，銀行對提供融資予從事銅金屬業務之內地公司採取較嚴謹的信貸及投資監控。油價及銅價於二零一四年末不斷下跌，銀行採取緊縮信貸及投資監控的影響越趨重大，本集團若干往來銀行亦已下調授予本公司之貸款或融資額，導致銅桿業務營業額下降約為77,000,000港元。本集團對於銅類存貨加強審慎態度，因應客戶的需求，維持切合訂單的總存量。

其他業務

集團附屬公司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利用分子蒸餾技術，生產可再生能源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在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20,4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3,176,000港元上升約54.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5.0%。由於國際油價持續下降，產能隨市場需求而相應配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收購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河南盛祥」）之51%經擴大註冊資本，河南盛祥從事進口冶金級鋁土礦並將其售予河南一家規模宏大之國有企業以生產氧化鋁，在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75,78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1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收購東莞市韵鑫高份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東莞市帝豪高份子科技有限公司)餘下之49%股權，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展膠粒及膠片業務，主要為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提供上游物料。在回顧期內，對外營業額約為31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0.1%。

租金收入

在回顧期內，租金收入約為5,23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4,802,000港元。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位於東莞市常平鎮之三泰工業園區及東莞市常平鎮之物業。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本集團於期內，辦理開礦前所需之準備工作。受到國際礦產價格下滑及蒙古國國內政策不穩定，導致蒙古國當地經濟及外來投資急速下滑，為恢復外商對其投資信心，蒙古國於回顧期內將其礦產法作出了修訂，藉以使蒙古國的礦產業帶來正面之影響。本集團就礦產業務積極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

展望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需求，審慎觀察環球以及中國之主要市場的最新經濟狀況，作出營運規劃及調控，務求鞏固本集團於電線電纜市場之地位。

本集團對河南盛祥的冶金級鋁土礦新貿易業務，感到樂觀及充滿信心。為了爭取金額較大之訂單及吸納更多客戶，本集團考慮藉成立新附屬公司或向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額外投資約50,000,000港元，以擴大該新業務的貿易量。倘冶金級氧化金屬貿易量上升，預期向其他氧化鋁企業的銷售額增加，將為本集團產生溢利。因此，董事會透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促進新貿易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將位於東莞市常平鎮之廠房物業翻新以作租賃用途，善用本集團土地及固定資產資源，為集團開展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75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0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3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16,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5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3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09），即借貸總額約13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8,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65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71,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及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合共賬面淨值約23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2,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定期銀行存款，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發出約1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5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取得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當中約1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500,000港元)已被動用。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的銅商品買賣，向金融機構發出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3,300,000港元)之擔保。

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期內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約為3,101,000港元(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收益淨額3,222,000港元)。

股本結構

建議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開發售

建議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建議股本重組**」)，其將可能包括(a)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b)藉註銷實繳股本，削減幅度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c)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額約17,008,685.1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筆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認為：(i)建議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便其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ii)因建議股本重組而在繳入盈餘賬內產生之進賬額，令本公司得以將其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用以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舉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及(iii)建議股本重組可減低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根據已發出之股票數目收取之費用。董事會相信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正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因應股本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宣佈，其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方可作實。

建議公开发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开发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建議公开发售」）。建議公开发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9,00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2.5%之包銷佣金及建議公开发售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82,0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9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短期貸款；(ii)約50,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關於冶金級鋁矾土之新貿易業務提供資金；及(iii)餘下約4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公开发售將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全數包銷。由於建議公开发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建議公开发售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及(ii)建議公開發售。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ii)建議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公開發售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開發售，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收購河南盛祥之51%經擴大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華藝與河南盛祥之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東莞華藝同意向河南盛祥注資人民幣8,200,000元(約10,332,000港元)(「注資」)。河南盛祥之現有核心業務乃從事進口冶金級鋁土礦並將其售予河南一家規模宏大之國有企業以生產氧化鋁。

於協議日期，河南盛祥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10,080,000港元)。注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且河南盛祥之註冊總資本已增至人民幣16,200,000元(約20,412,000港元)。河南盛祥乃由東莞華藝及河南盛祥之現有股東(為兩名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經擴大註冊資本。注資完成後，河南盛祥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注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收購東莞市帝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49%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東莞橋梓周氏」）與東莞市帝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帝象」）的合營夥伴訂立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東莞帝象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元（約1,852,000港元）（「股份轉讓」）。於股份轉讓前，東莞橋梓周氏持有東莞帝象51%的註冊資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完成及東莞帝象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帝象之公司名稱已更改為東莞市韻鑫高份子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有關漢萃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獨立第三方集惠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方可向賣方收購漢萃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會於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正式協議中訂明，預期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或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或債券或以綜合上述任何形式之方式償付。

目標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目標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會透過應用納米相關技術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納米氧化鋯粉末之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名董事或一名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

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

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3條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期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纜及電線業與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其業務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受適當機制所限，避免無限期擔任職位。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鍾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羅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